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3,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部分在建工程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转让其名下团泊C号地水岸恬园项目在建工程，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评估结果仍需在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最终以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6-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